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0-19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北清环能"）于2020年11月17日完成了全资子公司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热力"）与合作方对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热力"）93%股权收购。至此北清热力持有新城热力72.98%的股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根据北清热力与新城热力原股东北京润华国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华国泰"或"交易对方"）、镇江昊天泰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天泰瑞"或"交易对方"）、北京泰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欣"或"交易对方"）、北京景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景瑞兴"或"交易对方"）签订的《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股东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多数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为保证公司如期、足额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公司同意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的同时，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6%的股权质押给交易对方，向交易对方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提供质押担保事项已分别经公司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11月6召开的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计通过，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2020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股权质押进展情况

北清热力与新城热力原股东润华国泰、昊天泰瑞、北京泰欣、北京景瑞兴分别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前述股权质押于2020年12月14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三、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69947113C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存厚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日

营业期限：2004年12月01日至2040年11月30日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8号

经营范围：供暖服务；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特种设备除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节能工程技术推广服务；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热力相关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专用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清热力持有新城热力72.98%的股权。

四、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押合同各方：

债务人/出质人：指北清热力

债权人/质权人：指润华国泰、昊天泰瑞、北京泰欣、北京景瑞兴

2、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3、担保范围：合同约定为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向质权人应付的全部款项、债务人因违反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质权人为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或相应的从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用、评估费、拍卖费等。

4、担保期限：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北清热力本次向润华国泰、昊天泰瑞、北京泰欣、北京景瑞兴提供质押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合同；

2、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0-19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清环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为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发展目标不断努力，以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统一，为公司、股东、员工创造更大价值。经审慎研究，公司现拟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并相应修订《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董事长匡志伟先生、董事王凯军先生为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拟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0-192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清环能"）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内容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0-193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4日，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1月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匡志伟先生、王凯军先生、谢欣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6日，公司张榜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自2019 年11月6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止，在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3、2019年11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匡志伟先生、王凯军先生、谢欣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9年12月23日，因部分激励对象未在最终缴款期限内缴款，放弃认购，最终参与激励对象共10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762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已于2019年12月23日前将本次募集资金57,226,200.00元汇入了公司指定的账户。

6、2019年12月2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9）第022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2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7、2020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 月19日，以7.51元/股向10名激励对象授76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8、2020年9月8日，公司张榜对拟授予预留股权激励股份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至2020年9月18日止，公示期内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9、2020年9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20年9月18日为授予日，以7.82 元/股的价格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86.5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一）调整原因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我国扩散蔓延，各地均采取了减少人员聚集、商场停业、企业停工等多项疫情防控措施。2020年上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下降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11.4%，公司的生产、销售及物流等方面均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公司通过收购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将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重点转为城乡有机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高值利用方向。北控十方主要从事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处在餐饮行业产业链下游。2020年初受疫情影响，企事业单位、学校及餐饮单位基本停摆，导致餐厨垃圾厂收运处理量严重不足。虽然三月以来，部分地区开始精准复工，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量开始逐步回升，但由于疫情防控需求，很多企事业单位食堂仍未开放堂食，学校也未开学，导致各餐厨项目公司生产负荷较低，收运处置补贴收入、工业油脂产量及销量都受到了较大影响，因此北控十方餐厨业务收入受到了较大影响。

此外，受疫情影响，各地新建餐厨垃圾处置项目的招投标处于滞后状态，公司新增项目的拓展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业务发展目标未能按照预期推进和实现。

考虑上述不利因素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认为，应积极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将本次突发疫情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并且在特殊时期更需要充分调动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发展目标不断努力，以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统一，为公司、股东、员工创造更大价值。因此，公司现拟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相应修订《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售期"之"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调整前后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日起满18个月后分2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5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调整后：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日起满18个月后分3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25%、35%、4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的公司股票，自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不得以低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倍的价格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调整内容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之"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调整前后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预留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相同）：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	50%

注1：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

调整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预留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相同）：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500万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	40%

注1：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

（四）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调整后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本次调整的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收购的北控十方主要从事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处在餐饮行业产业链下游，疫情防控对餐厨垃圾市场供应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此外，受疫情影响，各地新建餐厨垃圾处置项目的招投标处于滞后状态，公司新增项目的拓展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2020年业务发展目标未能按照预期推进和实现。

2、在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及经济发展形势的基础上，本次调整对于激励对象的考核期限由2020年至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增加至2020年至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延长激励股份的解锁期限，同时降低每期解锁比例，2021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较原方案有大幅提高，新增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在调整后的2021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上增幅达50%。整体而言，公司对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提出了更高的量化要求，这将有利于健全公司对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从激励目的的角度来看，该等方案的调整兼顾了激励的有效性以及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具有科学性与合理性。

除上述调整外，《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调整更能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员工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调整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0-194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1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华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 1204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华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 1204号。

3、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工作时间9:00～11:30，14:00～17:00。

4、联系方式：

电 话：0817-2619999、传真：0817-2619999

邮 编：637000

联 系 人：潘茜

5、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会议投票代码和投票名称

投票代码：360803 投票简称：北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如果为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96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教育合作投资框架协议》及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双方商谈确定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与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投集团"）签署《教育合作投资框架协议》。双方拟通过战略合作，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盘活或提升存量项目，并进一步联合拓展市场，共同发展。

同日，为进一步落实项目试点工作，推进双方合作进程，公司子公司珠海市海印又一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又一城"）与东投集团签署《项目合作协议》。

2、本次签订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菊圃路18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756781863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东旭

注册资本：108,000万元（人民币 ）

营业期限：2004-02-16 至 2024-02-15

经营范围：计算机教育软硬件开发、销售；图文制作策划；教育产品推广；会展服务；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教育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东旭	99.0370%
黄利平	0.7407%
陈彩莲	0.2222%
合计	100%

简介：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于1996年，是立足于教育行业的多元化综合型集团，注册资本10.8 亿元。目前，东投集团总资产260多亿元，年业务规模达300多亿元。东投集团从创立金太阳教育起步，经过20 余年的积累与发展，现已形成金太阳教育集团、东投地产集团、东投科技集团等产业共同发展的格局，横跨教育、地产、市政、金融、物业等多元板块。

说明：公司与东投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教育合作投资框架协议》

甲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合作宗旨

（1）甲、乙双方以资源协同、合作共赢为基本原则。

（2）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在教育资源、商业资源、其他产业资源、政府关系、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在合作中建立互信、惯例与默契的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实现双方的合作共赢、协同发展。

（3）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2、合作内容

（1）双方共同围绕以青少年教育为核心的文体业态（学科+素质教育、体育和娱乐、零售等）发展进行合作，短期共同打造项目产品样板，远期共同于华南地区甚至全国拓展市场（产品商业复制或土地项目拓展）。

①整合资源，共同打造文体业态产品

甲方对乙方开放项目资源，梳理旗下现存在营或在建商业项目并提供合适物业空间予乙方进行可行性策划；对符合双方文体业态发展素质要求的项目，双方展开项目合作。乙方对合作项目进行业态产品规划与布局设计，提供品牌支持、输出学科+素质教育内容及相关招商引入等；甲方根据产品规划与设计，配合进行青少年体育、娱乐和零售业态的引入。打造有质量、有特色的文体业态，具备高粘性竞争力，优化商业项目业态组合，提升业态质量与吸引力，有效拉动人流汇集与消费。其中文体业态产品包括社区型（作为商业项目的主力业态之一）及城市综合体旗舰店（以文体业态为核心和主打的商业地产项目）

②重点试点项目

双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以甲方旗下天河新天地项目作为社区型文体业态重要合作试点项目；以甲方旗下珠海又一城项目作为城市综合体旗舰店重要合作试点项目。

③以文体业态为核心产品共同拓展市场

通过双方共同努力，将上述文体业态合作项目打造为样板工程，并成为华南地区现存商业项目中业态升级的必备（社区型）和待建商业地产项目中核心主打业态（城市综合体旗舰店）。双方共同整合资源，利用文体业态产品优势对外进行社区型的商业市场拓展和产品复制及城市综合体旗舰店型的土地项目拓展，快速布局华南，走向全国。

（2）双方拟推进在乙方商业配套项目中的合作

乙方对甲方开放旗下项目，并梳理其中的商业配套部分提供予甲方进行合作评估与策划，甲方利用自身商业运营经验和商业资源，为乙方项目策划、设计及招商运营等。

（3）双方计划在品牌推广与管理、人才培训交流、专业研究等方面进行重点交流与合作。

3、合作形式

双方合作模式以上述各项合作内容的实际推进情况，以满足双方核心诉求及快速推进各业务内容，实行成本和风险共担、互利共赢分配收益为基础原则，并以各项业务内容落地和签署的合作合同具体条款模式为准。

4、联合协调及推进机制

（1）为顺利推进双方在各业务领域的全面合作，研究解决各项合作内容业务合作推进的各种情况与问题，切实将本战略合作协议确定的有关事项落到实处，拟成立"东投-海印战略合作"推进领导小组，并建立定期会晤机制，负责对双方合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研判与决策。领导小组负责人由双方高层领导担任，下设工作小组，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具体合作内容、方式与要求等。

（2）双方皆承认对方为自己的战略合作伙伴，彼此可以在媒体进行品牌宣传及使用双方的LOGO组合或文字链接等。

5、附则

本协议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签署生效，有效期为2年。除非本协议任何一方于上述有效期届满前3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表示不再续约，否则本协议将在有效期届满后，再自动延长2年。

（二）《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珠海市海印又一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以资源协同、合作共赢为基本原则。

（2）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在教育资源、商业资源、其他产业资源、政府关系、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在合作中建立互信、惯例与默契的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实现双方的合作共赢、协同发展。

2、合作内容

（1）合作标的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于珠海又一城商业项目进行文体业态建设和运营合作。珠海又一城项目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15号，项目占地面积29,922.72平方米、建筑总面积137,814.17平方米，商业经营面积约42,000平方米。

（2）合作内容

甲方引入乙方作为珠海又一城项目文体业态建设和运营合作伙伴，双方整合优势资源，共同打造以学科+素质教育为核心的文体业态（儿童文化教育、体育和娱乐、零售等）城市综合旗舰店；乙方对项目进行业态产品规划与布局设计，并提供金太阳教育品牌支持和输出学科+素质教育内容及相关招商引入等；甲方根据文体业态产品规划与设计，配合进行其他体育、娱乐和零售业态引入等。

（3）合作条件

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同意实行成本和风险共担，互利共赢模式进行效益分配等，详细项目合作条款以后续双方签订的具体合作合同为准。

（4）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双方就该项目的合作关系结束之日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东投集团确立战略合作关系，符合公司"家庭生活休闲娱乐中心运营商"的发展定位，公司旨在利用东投集团在教育行业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结合公司在商业运营方面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商业资源，以珠海又一城展开项目试点工作，为公司旗下商场引入以青少年教育为核心的有质量、有特色的文体业态，挖掘商场多样化功能属性，吸引消费频次稳定、周期性长、空间附加值高的家庭型客群，打造沉浸式消费体验"生活中心"，实现公司商业项目业态的优化与升级。

公司本次与东投集团合作的内容不涉及新业务或新领域。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会对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

1、2020年4月9日，公司与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和《合作协议》。详情参考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与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和〈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号）。

2、2020年4月22日，公司与清控科创（广州）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友利科技园合作协议》。详情参考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与清控科创（广州）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友利科技园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号）。

3、2020年5月27日，公司与广东进出口商会签署《外贸战略合作协议》。详情参考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与广东进出口商会签署〈外贸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3号）。

4、2020年9月10日，公司子公司广州海印又一城商务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情参考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广州海印又一城商务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0号）

上述合同均在履行中，与预期不存在差异。

（二）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41号)。股东茂名环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12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9,451,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

（三）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67号）。股东茂名环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邵建聪先生计划在2020年9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321,299股（占公司总股本2%）。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外，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计划及减持股份的通知。

六、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双方商谈确定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投集团签署的《教育合作投资框架协议》；

2、珠海又一城与东投集团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9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和2018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4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3月18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2.66%，期限27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完成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其中兑付本金8亿元、兑付利息15,741,369.86元。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摩巴网络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巴网络"）进行清算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摩巴网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巴网络依次完成税务注销登记、工商注销登记、撤销银行账户等全部注销手续。

摩巴网络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唯一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卓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钥网络"）由公司和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按43.75%和56.25%的比例受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受让后，卓钥网络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卓钥网络主要负责摩巴网络自主研发的游戏产品在海外发行的业务，本次摩巴网络注销后，由卓钥网络继续负责摩巴网络自主研发的游戏产品的运营业务。本次注销摩巴网络，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5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于2020年12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控制权转让事宜，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120,289,435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该交易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对手方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交易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168）自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0-056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09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逐项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